

個人申請簡章閱讀重點

松山高中輔導室提供

第一步：詳細閱讀學校重要事項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

舉例：留意部分學校
限制最高可填校系數
Ex:臺大限 5 系(組)

留意備審資料
繳交方式、截止時間

重要事項說明
每一條都務必詳讀！

其他說明亦須詳讀
(含入學後的福利、畢
業規定、退學規定等)

重要招生資訊：	
可選填學系(組)數	※本校申請入學報名，每位考生不受一學系(組)之限制，但需書以五學系(組)(含)為限。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上傳(勾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惟若干審查資料項目，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辦理。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年05月05日下午9時止 說明：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至 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 詳讀本校招生須知，於期限前至本校招生網站辦理報名及繳費(請務必留意報名作業只有4天)。2.審查資料應使用甄選會上傳系統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確認」作業，本校不受理補件及更換。請留意~在截止時間前，尚未完成全部項目上傳前請不要誤按「確認」，考生請詳加查看網頁上按鍵後之提示語。3.報考希望組者，應依個人符合之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正本上傳，如缺繳文件或未通過審查者，均取消其報名。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轉系。
重要事項說明：	
1.醫、工及電資學院有辦理共同試題筆試，考生如報名該學院採用共同試題之學系1系以上，應試科目筆試成績將分送採用之學系使用。(詳見各學系簡章分別) 2.考生於通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後，請於報名前至本校招生網站詳閱「申請入學招生須知」(於報名前務必查明報名作業規定及繳費事宜)，本校不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繳費通知書，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試費及完成報名作業者，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第二階段甄試報名費一經繳納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考生應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上傳(或勾選)審查資料並應於113年5月5日下午9時前完成「確認」(在此期限前，尚未完成全部項目上傳前請不要誤按確認)，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4.請查明各學系簡章分別「指定項目內容-甄試說明」是否提供口試時段選擇(僅供學系口試排序參考，實際個人口試時間以學系公告為準)，考生請考量後再報名。甄試報名費一經繳納後，不得以衡堂為由要求退費。 5.部份學系以筆試科目成績作為審查、口試等參加資格之篩選標準，經篩選後未符合參加甄試資格者，不得要求退還全額或部份報名費，考生請考量後再報名。 6.符合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請持身分證件正本應試(參加共同試題筆試者須另攜帶應考證)，依照各學系組訂定口試、筆試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考及退還報名費。 7.「希望組」共8組專為招收113年已核定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新住民子女、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考生應於報名期限(5月5日下午9時)前完成登錄該組志願序，且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證明(須備齊)、戶籍謄本(須詳細版本)、全戶所得及資產證明等正本，審查資料應以「其他(報名資格證明正本)」上傳，如本校審查後未符合資格者，逕取消其報名。詳細說明請於第二階段報名前詳閱「本校申請入學招生須知」。 8.除希望組各組外，其他學系組均參與「校內聯合分發」：聯合分發規則請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招生網站查閱須知。(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若同時報考超過1學系組者，請於報名期限前完成登錄志願序表，登錄後仍可修改，修改期限至113年5月26日下午5時正截止，逾期不予受理。(2)甄試完畢後，本校將依各系組錄取結果及修改期限截止之最後考生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學系組，並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 9.113年5月28日上午9時起於網站開放查詢各甄試項目之原始成績，考生應於113年5月29日上午9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此期限後將關閉查詢且不再受理複查，本校將進行校內聯合分發及放榜作業。	
其他說明：	
1.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校訂共同必修(國文、英文、通識、體育)課程及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及格，方可畢業。 2.醫學院各學系新生於辦理註冊手續時，須配合實施辨色力檢查，並依註冊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3.考生欲瞭解本校教學特色、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助學金、社團活動等其他資訊，可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tu.edu.tw 查詢。 4.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advisory.ntu.edu.tw/ 查閱。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畫面列印

回上一頁

★提醒：簡章字句為最高憑據，「沒看到、字太小」等皆無法挽回權益，務必慎讀！！

個人申請簡章閱讀重點

松山高中輔導室提供

第二步：校系分則詳讀。

篩選倍率：由高至低倍篩選(5~4~3)

先以國英數B社級分篩出招生名額之5倍人數， $25 \times 5 = 125$ 人

此125人再以社會篩出招生名額4倍人數， $25 \times 4 = 100$ 人

此100人再以國英級分篩出進入第二階段之 $25 \times 3 = 75$ 人

第二階段成績採計學測

計算可從0%~50%，指定項目

常見為資料審查/口試/筆試

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

相同之分發依據

一階過篩，需

另繳二階甄試

費備註有繳費

截止時間與繳

交資料截止時

間/細節請留意

大學校系網頁

第一階段同級分

超額篩選方式

國立臺灣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072	國文	前標 3	*1.50	50%	審查資料 口試	-- 20% 30%	一、口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前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社會	前標 4	*1.5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B社	--	5	--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K、L、M、N)、學習歷程自述(O、P、Q、 表))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之「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 1.多元表現(F、K、L、M、N)包含英、日語等相關語言檢定證明或其他特殊才能證明。 料表)(必繳)：限用本系統一表格，請逕至本系網頁中最新公告下載。				留意口試時間是否 突，是否有協調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1.本系提供考生於報名時填寫口試時間之參考，僅為參考，無法保證排定為最佳時段。口試時間公布後，恕不接受變更。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2.口試時間：5月19日(日)。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3.5.19			3.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請於5月15日(三)15:00起逕至本系網址查詢，不另函通知。				
榜示	113.6.3			甄試說明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2789-33662791。 3.本系網址： https://japan.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https://reg.aca.ntu.edu.tw/l13app.asp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留意口試時間是否與他系衝突，是否有協調的空間

留意是否有校內聯合分發，若同時報考該校多系者，
需登入該校系統填志願序要留意登錄截止日期！

第三步：積極運用資源準備。可至輔導室參閱學長姊傳承之備審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彙

編手冊(考古題)，並參加校內模擬面試活動、甄試技巧系列講座。

第四步：第二階段甄試結果即使只獲一系正取或備取，皆須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若

無登記志願序，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步：留意簡章「總則」之限制：

- 1.個人申請獲分發之錄取生，未依限完成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
- 2.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入學。
- 3.繁星1~7學群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皆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
- 4.繁星第8學群一階過篩，個人申請入學不得報同一所之醫學系/牙醫系。
- 5.繁星第8學群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皆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志願序登記。
- 6.部分大學獨招另對個人申請有所規定須注意，例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美術系錄取完成報到，不得登記個人申請志願序。